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3樓

聯絡人：葉純帆

電話：(02)8512-6330

傳真：(02)8995-6603

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（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53010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106年度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案
收件作業暫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
申請時間：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每年5月1日至5月31
日止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。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申請
時間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- 二、本補助作業要點刻正辦理105年度執行計畫收件作業，預
計於本（105）年5月下旬至6月進行審查及核定作業，因需
將本年度各案執行情形納入106年提案審查之參考，故原
定本年5月受理106年度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
要點」申請案收件作業，暫緩辦理，預計於本年下半年配
合相關政策另行公告受理時間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）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